

公开遴选文件

项目编号：FSNHLS-QSNG202303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青少年宫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人：共青团里水镇委员会

日期：2023年4月19日

会议组织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遴选公告.....	2
第二章 项目内容.....	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委托协议书格式.....	33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公开遴选公告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共青团里水镇委员会的委托，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青少年宫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SNHLS-QSNG202303）进行公开遴选，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选。

一、参与公开遴选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开遴选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含公开遴选公告发布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履行合同的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提供声明函。
-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会议组织单位于参选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遴选。

注：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登记。

二、参选资格报名事项

符合资格的应当在 2023年4月20日至 2023年4月25日期间（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

锋西路59号颐澳湾花园北地下146号购买公开遴选文件，公开遴选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250 元整，售后不退。

公告期限：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25日，供应商认为公开遴选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公开遴选文件之日或者公开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1、获取公开遴选文件方式：**网上或现场**。

现场获取公开遴选文件：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西路59号颐澳湾花园北地下146号）填写《登记表》并获取公开遴选文件；

网上获取公开遴选文件：将转账凭证和填写好的《登记表》发至电子邮箱（295612128@qq.com）后致电知会我司，《登记表》详见公开遴选文件附件1。

2、报名费用：现场现金缴款或通过以下账户转账支付**购买公开遴选文件的账户**：

收款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城郊支行

账号：80020000013042040

3、参选保证金

3.1 参选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3.2 参选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接受的参选保证金递交方式如下：

3.2.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参选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必须在2023年5月15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到账，且按要求将参选保证金由供应商采用实时大额支付系统或行内电子划汇的转账方式（禁止采用现金、通存通兑等汇款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的以下账户：

收款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城郊支行

账号：80020000013042040

款项来源：FSNHLS-QSNG202303采购项目

参选保证金应按以上金额和收款账户信息交纳，如金额、收款账户信息填写错误可能导致无法到账的，其参选无效。参选保证金交纳单位和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如因名称变更不一致的，应提供工商登记变更证明，否则视为非从供应商账户转出，其参选无效。

3.2.2 采用参选担保函的（格式参考格式2.3参选保证金缴纳凭证）。

3.3 参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

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参选保证金。

3.4 未中选的供应商的参选保证金，如无质疑或投诉，按照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原汇出账户（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如有质疑或投诉，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无息退还。

3.5 中选供应商的参选保证金，在中选公告发布后，按签订委托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至原汇出账户（但因中选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选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委托协议或不按照公开遴选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2) 参选供应商提供虚假参选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或有影响采购公正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中选后未按公开遴选文件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法律法规或本公开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会议组织单位及服务费

1、本项目会议组织单位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中选供应商在领取《竞选排名通知书》时向会议组织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本项目服务费，服务费定额收取¥15000.00（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及会议时间及地点

1、参选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1）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参选文件应骑缝加盖参与公开遴选的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参选文件每页（含封面）加盖参与公开遴选的供应商单位公章，指定需签名及盖章的应由参与公开遴选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参与公开遴选的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有效姓名印章并加盖参与公开遴选的供应商公章，附在参选文件中。并将参选文件装订成册。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参选文件按照规定的份数装订密封递交。

2、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点：2023年5月16日上午9时30分（注：当天上午8时30分开始接收参选文件。

3、参选文件递交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兴路15号2号楼1楼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

4、会议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5、会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兴路15号2号楼1楼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

五、公告发布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里水镇人民政府栏目（<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zj/lasz/ztbxx/>）、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s://gdyngl.com/>）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六、采购人及会议组织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人：共青团里水镇委员会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甘河路时代花生苑10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电话：0757-85621005

会议组织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西路59号颐澳湾花园北地下146号

联系人：阮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739975

传真：/

E-mail：295612128@qq.com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提示 1：“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录“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②在首页“信用信息”栏下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搜索一下”，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进入搜索结果页面，点击公司名称进入信用详情页面



④打印信用信息详情页面

[意见建议](#) |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网站导航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7768273A

↓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重要提示：

- 如需开展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请查看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引](#)
- 如对信用信息有异议请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提交。
-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展示前100条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	黄海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01-08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之二26楼自编2608房

	0		0		2		0		0		0		0		0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重点关注		资质/资格		风险提示		其他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粤)一非经营性—2007—0002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2-01-07
许可截止日期	2012-01-07
许可内容	www.gdbidding.com
许可机关	440000000000
审核类型	认可
数据来源	广东省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提示 2：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址

②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进入查询。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如图所示。



④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如图所示。



第二章 项目内容

说明：

1、实质性条款包括本公开遴选文件涉及的投资总额及相关费用、考核要求及标准、运营责任划分、履约保证金、项目移交和委托协议终止、违约处理、建设期、运营期及服务地点、带“★”的响应条款（如有）及其他视为无效参选的条款。实质性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供应商如不能完全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参选无效。

2、资金来源为非财政性资金，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畴。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建设方式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遴选的方式选取 1 名有实力、有资质、有青少年宫运营经验的服务公司进行合作、建设和运营。

项目内容	中选供应商数量	建设期	运营期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青少年宫第三方运营服务	1名	自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半个月内动工，并自签订本项目委托协议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项目场地的升级改造和场地验收工作（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场地装修、设备购置、户外场地围蔽和设置安全设施、以及机构正常运营期间的场地维护等硬件设备设施的建设。）。	自项目建设期结束且采购人完成验收之日起15年。

二、投资总额及相关费用

★2.1 中选供应商承诺本项目场地由筹备到正式运营半年内建设投资不少于250万元（其中场地装修建设投入不低于200万）。

包含但不限于资金筹措、建设实施（含设计图纸、施工预算）、运营管理、场地养护维修、安全责任、以及机构正常运营期间的场地维护等硬件设备设施。

2.2 本项目运营管理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2.2.1 开办费：项目场地装修、设备购置、户外场地围蔽和设置安全设施、以及机构正常运营期间的场地维护等硬件设备设施的费用。如根据中选供应商经营需要购置所需的办公用品（电脑、办公桌椅、打印机、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系统、空调等）、安全用具

（智能监控系统、对讲机、消防用具等）、维修、保洁用具等。

2.2.2 服务团队管理费用：【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和失业保险，其费用必须符合各运营年度的南海区政府最新的相关规定）。

2.2.3 其他费用：

1) 设施设备维护费、设备重置费、能耗费用（水、电、气、热能耗等）。

2) 日常经营费用（经营物资采购，主要包括运营机构运营期间消耗品支出等）。

3) 行政管理费用（办公用品、差旅、培训、团队建设等管理费用）。

4) 保险费用【保险费用：①财产一切险②机器设备损坏险③现金险④营业中断险⑤公众责任险等保险⑥雇主责任险，（保证相关保险投保期限与委托协议约定的运营期一致，并自行承担保险费。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采购人备案。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中选供应商自行承担。如行业有最新标准，按照当年最新标准进行购买）】。

5) 不可预计费用、增值税金及附加费等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场地物业管理费、委托协议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正常运营期间产生的全部服务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备注：参选供应商需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中选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委托协议后，或在管理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选供应商负责，服务机构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际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项目运营的情况，充分考虑到参选本项目的风险。

三、运营与管理技术要求

3.1 施工要求

3.1.1 总体要求

具体建设实施以采购人批准的总体规划图和设计施工图纸为准，青少年宫运营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区的青少年宫运营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

3.1.2 验收要求

1) 产品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选供应商双方等各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 中选供应商须提供所有货物的环保证明材料，出具检测报告后方可进行验收。

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等验收各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选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4)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各项要求。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

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 采购人有权对中选供应商所供货物中抽取样品并委托第三方进行环保抽检，检测费用由中选供应商负责。如货物检测不合格，则该批次货物不予验收，且对中选供应商扣除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所有经抽检的货物均出具检测报告后，才能进行验收。

6) 如中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采购人有权不进行验收。

3.2 运营模式

3.2.1 本项目采用委托中选供应商为运营主体 15 年项目运营权，中选供应商负责投资建设，以及开展青少年宫运营活动。

3.2.2 项目由采购人提供场地，由中选供应商负责项目的包含但不限于资金筹措、建设实施（含设计图纸、施工预算）、运营管理、场地养护维修、安全责任、以及机构正常运营期间的场地维护等硬件设备设施。在本委托协议规定的运营期限届满，中选供应商将项目场地及其设备设施等场所内全部财产完好、无偿移交给采购人。

★3.3 运营主体的设置要求（参选供应商须在参选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参选处理）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开遴选文件和中选供应商参选文件的规定，与中选供应商签订委托协议。

3.3.2 项目委托协议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运营主体不得在本项目场地内从事其他与文化、艺术、科技、体育培训及社会实践体验、思想道德教育的综合性、公益性校外场所等无关的业务。

3.3.3 如中选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将不退还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且中选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协议。

四、项目运营

（一）选址和布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青少年宫拟定于建设在里水镇里水大道 76 号嘉洲广场东南侧配套公共设施物业 1-3 层，总建筑面积 1050.74 平方米，其中一楼面积 110.68 平方米、二楼面积 410.73 平方米、三楼面积 529.33 平方米。地处里水镇中心城区，周边住宅小区、中小学众多、人流集中、基础服务设施配套较为完备，有利于开展青少年群众服务。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青少年宫主要围绕“三个中心”进行布局，包括：艺术中心（美术课室、音乐课室、朗诵课室、舞蹈课室、书法课室），科技中心（科创课室、积木模型课室），体育中心（幼儿篮球课室、乒乓球课室、棋艺课室）及办公用房。

（二）每年运营要求

★4.1 价格调整机制：若国家、省、市、区对青少年宫运营有政策调整，则按照政策内容调整，

涉及收费标准调整的应参照要求，由采购人调整。

4.2 项目运营主要要求：

4.2.1 本项目青少年宫仅限用于运营青少年宫，文化、艺术、科技、体育培训及社会实践体验、思想道德教育的综合性、公益性校外场所。

运营期内，中选供应商运营机构每年（12个月）需面向社会提供不低于200个（总学位数20%）的公益学位，公益学位具体标准参照《关于十四五期间佛山市南海区推进青少宫建设的意见》相关内容；通过送师资、送活动、送服务等形式，每年（12个月）为不少于20个村（社区）提供不少于2课时的（60分钟/课时）的青少年公益课程；收费坚持普惠性，具体收费严格参照普惠性收费标准及要求；每年举办不少于4场，每场活动不少于80人次的青少年公益活动。

青少年宫运营应配置以下各类服务人员，具体每类人员数量应符合《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十四五”期间佛山市南海区推进青少宫建设的工作意见的通知》（南府办函[2021]82号）、南海区镇（街道）青少年宫建设流程指引的要求，并达到下列条件：

1. 机构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应当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有从事青少年宫运营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且独立运营过本市市级青少宫2个及以上（含2个）。

2. 法人代表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有稳定的核心教师团队，核心教师需具备本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备职业资格证书、专业等级证书，专业水平得到同行认可；有师资培养计划并有序实施；

4. 教学或综合实践活动有较完整的课程纲要，目标明确，内容丰富，实施有操作性，评价体系完善；

5. 有学员管理制度，家校沟通管理制度；

6. 有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到人。

五、考核要求及标准

运营期内，采购人每年对中选供应商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由采购人组织工作人员根据考核指标（详见附件1《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青少年宫年审考核标准表》）进行打分，在每年度第一季度对上一年度的运营考核情况进行总结。《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青少年宫年审考核标准表》表中选注★的为必达项目，必达项目其中一项不达标，则评价为“不合格”。如果评价结果为“不合格”，青少年宫运营机构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可重新申请评价。

5.1 评价标准：

5.1.1 必达项目其中一项不达标，则评价为“不合格”；

5.1.2 满分 100 分，得分在 90分（含）以上且必达项目全部达标，评价为“合格”。

如评价为合格的，中选供应商无需支付违约金，但应针对扣分项进行限期整改；考核得分低于合格分数最低分数线的，责令中选供应商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重新对其考核，考核分数低于合格分数最低分数线的，停业整改 10 天；停业整改后重新对其考核，考核分数仍低于合格分数最低分数线的，解除委托协议。运营期间，采购人有权对考核评分标准的内容进行调整，中选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

六、运营责任划分

6.1 运营期内，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由中选供应商负责，运营期间运营区域内产生的建筑、设备日常维护费、水电费、清洁费等全部费用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6.2 在管理服务期内由于中选供应商或其职工责任造成群众、青少年、青少宫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选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6.3 中选供应商全面负责青少年宫运营的安全工作。因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传染病等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中选供应商负全责，与采购人无关。在运营期内，中选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和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对其原因导致的安全或消防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消防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等一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职责的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食药监部门、卫健部门进行报告。

6.4 中选供应商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消防安全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设立相应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指挥和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当发生重大或紧急事故时，能随时启动响应机制，配合相关责任或实施主体，完成相应抢修、抢险责任等。

6.5 中选供应商要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完善消防配套设施，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预防预警及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培训和演习；落实专业化维保，建立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配备专业人员，所有设备按要求定期检测，按时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安全使用；除不可抗力外，发生经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伤、死亡事故的，由中选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承担所有的法律及经济责任，采购人可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委托协议。

6.6 中选供应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选供应商承担。在运营管理期内，因中选供应商的经营治理行为所产生的任何债务，均由中选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采购人不对因中选供应商的经营治理行为所产生的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中选供应商拟定的治理制度和治理服务年度的预算，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中选供应商健全有关的制度规程、工作规范。对中选供应商不称职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和项目主管部门有

权更换中选供应商。

七、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选供应商不能完全履行其委托协议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2 中选供应商在委托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应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 如果中选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选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解除委托协议，中选供应商的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进行项目重新招标。

7.4 退还说明：运营期届满，且中选供应商按委托协议要求完全移交项目财产及场地、消除权利负担、变更或过户相关登记事项等完成移交事宜，并向采购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相关资料，经采购人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中选供应商。经中选供应商催告，采购人仍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则应提交书面说明并自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带息退还给中选供应商（因中选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不能退还的除外）。

7.5 如因中选供应商违约或过失导致采购人产生损失时，采购人以扣罚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形式作为赔偿，扣除处置后中选供应商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如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时，还须额外赔偿。

7.6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与金额要求

7.6.1 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中选供应商应在委托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担保。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在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中选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还建设期履约保证金的相关资料，经采购人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7.6.2 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选供应商应在建设期满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的运营期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担保。运营期履约保证金在委托协议期满后按上述 7.4 的要求退还。

八、项目移交和委托协议终止

8.1 在项目委托协议服务期届满或委托协议终止后，采购人需要对项目进行重新招标或自行运营，因此，中选供应商必须做好移交手续，保证场馆及设施设备功能完好的移交采购人，尽可能减少对服务供给的影响，确保项目可持续运营。如中选供应商未能按移交标准对场地设施进行移交，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费用标准以实际发生并经过第三方审计为准（因运营需要，经双方确认改变的设施、设备及功能，正常使用年限寿命到期的设施设备及功能除外）。

移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8.1.1 项目所有场馆；
- 8.1.2 场内的设施设备；
- 8.1.3 运营管理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
- 8.1.4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 8.1.5 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

8.2 移交的条件和标准

8.2.1 权利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软硬件设施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尚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若在提前终止导致移交的情形下，如移交时尚有未清偿的项目贷款，就该未清偿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

8.2.2 技术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场地和设施等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可以正常使用。

8.2.3 在移交日期之前，中选供应商和采购人同时在场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中选供应商应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此为通过移交验收的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本款所述移交标准的，则中选供应商应及时修复。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

8.3 委托协议终止

8.3.1 委托协议终止后的处理机制及补偿

- (1) 委托协议终止后，中选供应商应按上述 8.1 和 8.2 的约定向采购人移交；
- (2) 委托协议终止后，违约方应根据本项目委托协议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3) 委托协议终止后，采购人按如下约定对中选供应商进行补偿：

①委托协议到期终止，或由于中选供应商违约、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委托协议提前终止的，采购人无需对中选供应商进行任何补偿；

②若由于采购人违约导致委托协议提前终止的，采购人按如下方式对中选供应商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完工验收时核定的中选供应商的建设投入总金额*（剩余经营年限/经营期限）

③若运营期内遇政府征收征用等导致本项目委托协议的终止的，土地和建筑物补偿归采购人所有，搬迁补偿归中选供应商所有。

九、违约处理

9.1 违约情形认定和责任承担方式

9.1.1 采购人违约情形与责任

采购人未履行本项目委托协议的约定义务，致使项目建设停工的，建设工期顺延；造成中选供应商不能按本项目委托协议的约定获取收益的，采购人应赔偿实际损失。

9.1.2 中选供应商违约情形与责任

(1) 前期工作违约：中选供应商违反本项目委托协议的约定，未按期完成前期工作的，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a) 初步工作：建立项目管理组织；
- (b) 技术准备：准备装修设计图纸，图纸评审，管线复测和结果报告，施工预算；
- (c) 施工现场准备：临时设施的施工、施工工具的安装和调试；
- (d) 备料：备料、部件的加工、施工和安装机械的鉴定；
- (e) 筹建劳动组织：施工队工作人员对施工单位进行设计、规划和技术交底，并建立各种管理制度；
- (f) 场外准备：材料的加工和订购；
- (g) 开始开工：向采购人提交开工申请报告。建筑工程开工：向采购人提出开工申请。

(2) 工程建设违约：中选供应商应自签订本项目委托协议的之日起半个月内动工，并自签订本项目委托协议之日起5个月内完工验收。

(a) 工期违约

①中选供应商违反本项目委托协议的约定，逾期开工的，每逾期一天，中选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1千元违约金，逾期开工达 50 天的，视为中选供应商放弃本项目，采购人有权解除委托协议，不退还中选供应商的履约担保，同时中选供应商已装修或改造部分的投入归采购人所有，不给予任何补偿。

②因中选供应商原因(征地拆迁、疫情除外)造成项目工程累计停工达 30 天(含)的，每超过一天，中选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1千元违约金；累计停工达 50 天的，视为中选供应商放弃本项目，采购人有权解除委托协议，不退还中选供应商的履约担保，同时中选供应商已装修或改造部分的投入归采购人所有，不给予任何补偿。

③因中选供应商原因，未按本项目委托协议的约定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中选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1千元违约金；逾期完工(指通过完工验收)达 50 天的，视为中选供应商放弃本项目，采购人有权解除委托协议，不退还中选供应商的履约担保，同时中选供应商已装修或改造部分的投入归采购人所有，不给予任何补偿。

(b) 工程质量违约

①在政府职能部门或采购人按本项目委托协议的约定进行的监督检查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中选供应商应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后仍未达标的，中选供应商按1万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②工程完工验收质量达不到本项目委托协议的约定标准的，中选供应商限期整改，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c) 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

在政府职能部门或采购人按本项目委托协议的约定进行的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问题或不符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的，中选供应商应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标的，中选供应商按1万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中选供应商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承担责任，采购人可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委托协议。

(d) 建设投资违约

中选供应商投入的建设投资总额不足约定数额的，由采购人责令中选供应商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和补足数额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协议、不退还中选供应商的建设期的履约保证金、收回项目经营权、不退还中选供应商已装修或改造部分的投入且不给予任何补偿，如不退还的履约担保金仍不足以弥补给采购人所造成损失的，中选供应商还应予以相应赔偿。

(3) 项目运营违约

(a) 在运营期内，采购人按本项目委托协议的附件 1 对中选供应商进行运营绩效考核，中选供应商应根据考核结果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b) 经营期内，若中选供应商在未向采购人报备并得到采购人同意开展合规性的课程、师资、教学服务交付等相关内容与第三方合作事宜，擅自将文化艺术培训内业务分包给他人，中选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经采购人通知限期改正后仍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委托协议，收回项目经营权，不退还中选供应商的履约担保，同时中选供应商已装修或改造部分的投入归采购人所有，不给予任何补偿。

(c) 经营期内，若中选供应商存在虐待青少年或儿童、猥亵青少年或儿童等类似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刻解除本委托协议，收回项目经营权，不退还中选供应商的履约担保，同时中选供应商已装修或改造部分的投入归采购人所有，不给予任何补偿。

(4) 项目移交违约

中选供应商未按本项目委托协议的约定组织项目移交和移交后保修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形提取中选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项下的相应金额。

(5) 中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由于采购人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的除外)，视为中选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委托协议，收回项目运营权，不退还中选供应商的运营期的履约保证金和中选供应商已装修或改造部分的投入，且不给予任何补偿，若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给采购人所造成损失的，中选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a) 中选供应商擅自转让、出租运营权；

- (b) 中选供应商擅自将场所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 (c) 中选供应商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d) 中选供应商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或项目公司被相关部门责令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严重影响项目运营的；
- (e) 根据中国法律，中选供应商进入破产、重组程序或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 (f) 中选供应商在本项目委托协议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中选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委托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g) 中选供应商未履行本项目委托协议的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项目委托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采购人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h) 中选供应商未按本项目委托协议的约定提供或补足履约担保。

(6) 采购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由于中选供应商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的除外)，中选供应商有权解除委托协议：

(a) 采购人在本项目委托协议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采购人履行本项目委托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b) 采购人未履行其在本项目委托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本项目委托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中选供应商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十、建设期、运营期及服务地点

10.1 建设期：自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半个月内动工,并自签订本项目委托协议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项目场地的升级改造和场地验收工作（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场地装修、设备购置、户外场地围蔽和设置安全设施、以及机构正常运营期间的场地维护等硬件设备设施的建设。）。

10.2 运营期：自项目建设期结束且采购人完成验收之日起 15 年。

10.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附件 1：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青少年宫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选供应商）（全称）：

鉴于：

一、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青少年宫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委托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

二、根据主协议的约定，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开遴选文件和中选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参选文件的规定，与乙方签订主协议。

三、项目主协议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项目场地内从事其他与青少年文化艺术培训无关的业务。运营期内，乙方不得变更公司名称，不得减资。

四、如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将不退还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主协议。

五、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履行，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一致后，达成如下协议，以供遵守：

1、鉴于主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乙方应承担项目所有权利、责任和义务，因此，在《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青少年宫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委托协议》中，明确约定由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六、甲、乙双方如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或发生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仲裁委员会解决。

七、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邮箱：

邮箱：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青少年宫年审考核标准表

(初稿2023.3)

名称	具体要求（满分100分）	占分	得分
一、场地建设	1.1统一标识：场所标识清楚醒目，门口及前合有“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青少年宫”的标志、牌匾、室内各功能区指引清晰，标识系统且完整，便于识别；户外距离青少年宫1公里内有明晰准确的交通指示牌等。	3	
	1.2文化墙建设：文化墙内容丰富、规范美观，宣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时事报道新闻宣传栏并定期更新内容，图文引导青少年成长正能量。	2	
	1.3公共服务区：配备公共服务活动的区域(如休息区、阅读区/心理咨询室/少先队角等)实用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	2	
	1.4消防安全：具备合格的消防安全资质，配备基本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检查，消防检查需要建立台账并确定负责人及责任人，设置消防安标志，张贴安全疏散指引图，购买公共责任险等。	3	
	1.5环保健康：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装饰用料符合环保检测标准，保持健康有序的环境。	2	
	1.6监控设施等设备齐全：配备符合专业功能要求教学设施设备，各场室，共区域的视频监控需要落实无死角，保障好每个重点位置监控到位。	4	
二、队伍建设	2.1负责人要求：主要负责人年龄在60周岁以下，有教育相关专业背景，无犯罪记录，年富力强，心怀教育，热心社会公益。	3	
	2.2教师团队：有稳定的教师队伍，全职教师不少于5人，至少1名学科带头人(全职老师指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连续3个月以上的教师);全职教师中至少有2名党员或共青团员，思想觉悟高；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全职/兼职教师需持教师资格证，职业技能证书或行业相关岗位证书上岗；教师聘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3	
	2.3教学教研：重视教学教研，打造课程体系，研磨教学方法，每月定期开展教研活动，有每年的教学工作计划和总结和每季度的工作分析报告同步向镇团委上交并汇报。	4	
	2.4安全生产教育：机构负责人或学科老师定期参加安全生产教育教育培训(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	4	
	2.5推荐老师参加各级各类说课大赛、论文大赛或主题分享活动；实行“走出去+引进来”的交流促进活动，促进师资交流和提升。	2	
三、机构管理	3.1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教师管理，财务管理、环境卫生、公共安全、学员管理、活动专项管理、课程管理教学管理等)。	5	
	3.2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及应急安全教育制度，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和防火减灾等安全生产演练、学习(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5	
	3.3信息化管理：运用信息技术辅助教务管理，将包括但不限于学员管理、安全门禁管理、报名系统、课后服务、宣传平台(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定期更新宣传，提高自身影响力)等。	4	

四、收费管理	4.1 学费标准：课程定价须经镇团委或相关部门审核，兼具公益性、普惠性，收费贰千元(¥2000.00)以上课程必须经镇团委或相关部门通过。	4	
	4.2 收费方式：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义务，规范自身收费行为。预收费全部进入监管专用账户，不得使用其他账户和渠道收款，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不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不一次性收取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	5	
	4.3 资金监管：培训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5	
五、本土特色课程	5.1 本土融合课程：在已有素质课程体系中，结合本土自然、历史、文化、非遗等资源，设计相关主题课程，传播、传承本土文化和人文故事。	2	
	5.2 特色本土课程体系：结合本土自然、历史、文化、非遗等资源，自主研发相关课程体系(15次课以上)，作为特色品牌课程，对本土历史，文化进行传播、传承，并取得较好的成果，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力。有与镇内社区合作开设课程的并产生社会影响力的可进行附加分。	5	
六、课程与活动	6.1 课程内容：以立德树人为核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遵循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遵照素质教育的时代特征，全部课程均属于非学科类，不以非学科类培训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和行业形象；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和中小学进度；要开设体育运动课程，提高学生运动竞技水平，增强学生体质健康。	3	
	6.2 课程项目：自有课程不少于5个科目(全职教师授课)，其它课程可以以合作形式展开。	3	
	6.3 自有课程体系：自主研发教材教案，打造符合培训对象年龄、身心和认知水平特点的自有教学体系。	2	
	6.4 自主开展：整合社会优质资源，组织开展有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活动，结合教学内容，本土人文、传统节日、里水文化开展主题活动。	3	
	6.5 展示联动：积极参与由政府部门、青少官系统等单位举办的教学成果展演或主题嘉年华等活动，每年不少于4场次。	3	
七、公益责任	7.1 公益联动：联合政府部门、社区居委(村委)、公安消防、学校或研学基地等单位开展各类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参与公益课堂送学校送村居送企业、支教赠与物资、扶贫济困等各类公益活动。	8	
	7.2 公益学位：落实合同约定数的公益学位，做好公益学位的发布，审核、资料上报、执行等工作。	8	
	7.3 社会表彰：在参与社会事务的过程中表现优秀，受到奖励或表彰获得媒体报道。	3	

备注：

(1) 年审考核小组成员由团镇委、镇教育发展中心、镇文化发展中心等相关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团镇委核定)；

(2) 年审标准评分细则满分100分；

(3) 通过挂牌运营的青少年宫，需根据上述年审标准进行自评并报送相应证明材料，随即进入年审复核评定环节；

(4) 如经营主体或经营范围发生变更，需及时书面告知镇团委。经查证确有违法经营、安全生产重大过失等行为，可取消运营资格；

(5) 如年审复核评定分数高于90分(含90分), 即通过年审, 特别优秀的单位可推荐评优评选;

(6) 如年审复核评定分数低于90分但高于70分(含70分), 验收小组将发出整改通知, 期限1个月, 整改后成绩仍未达到合格线或拒绝整改的, 则视为年审不通过, 予以警告、降级并扣取履约保障金处理;

(7) 如年审复核评定分数低于70分, 直接予以降级或停业整顿处理;

(8) 有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直接予以停业整顿处理: 由于自身经营问题自愿申请退出; 无故不参加年审考评或不配合验收考评工作; 负责人或运营主体确有违法违规行为;

(9) 年审评审工作最终解释权归年审考核小组所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式

1、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步骤：

(1) 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评审小组专家成员依法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选定。

(2) 评审小组先进行参选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详见《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初审的参选文件进行详细评分，最后评审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评分：

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审小组将对各有效参选供应商得分汇总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将有效参选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有效参选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以下公式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

技术总分 = 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总分 = 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评标总得分 = 技术总分 + 商务总分

4、定标原则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参选文件满足公开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商务总分最高的参选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如评标总得分和商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总分最高的参选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以上均相同的时候，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2) 定标原则：推荐排名第一的参选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

5、若本项目的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供应商不足三家，本项目停止开标，并将参选文件退还给参选供应商，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公开遴选活动。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参选供应商	参选供应商	参选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供应商有依法 缴纳税收 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开遴选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含公开遴选公告发布当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供应商有依法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开遴选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含公开遴选公告发布当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履行合同的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提供声明函。			

8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会议组织单位于参选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满足公开遴选公告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是否按公开遴选公告要求办理登记、是否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等）			
结论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参选供 应商	参选供 应商	参选供 应商
1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按公开遴选文件要求缴纳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交纳单位名称、金额、收款账号信息无误）			
3	已提交了参选函且符合公开遴选文件要求			
4	参选文件符合公开遴选文件规定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5	参选文件满足公开遴选文件“★”号条款要求（如有），和响应公开遴选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参选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属于参选无效的			
结论				

备注：

1. 评审小组会对参选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结论为合格的参选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分，对于不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参选供应商由评审小组主任现场或电话通知参选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2. 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公开遴选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公开遴选文件要求；分栏中有一项“×”，则结论栏中填写“不合格”，否则填写“合格”。有半数以上的评审小组会成员对参选供应商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参选供应商为不合格的参选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三、评分标准

1. 量化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权重值100.00分	50.00分	50.00分

2. 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采购需求响应 (5.00分)	<p>根据供应商对应公开遴选文件第二章“项目内容”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运营与管理技术要求、项目运营）（除星号★条款及实质性条款）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 完全响应的，得5分；</p> <p>2) 负偏离1项，得4分；</p> <p>3) 负偏离2（含）-4（含）项，得1分；</p> <p>4) 负偏离5项或以上不得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5.00分)</p>	<p>对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详细、完善、可行性高，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2) 方案较详细、较完善、可行性较高，措施较科学、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p> <p>3) 方案欠缺详细、欠缺完善、可行性低，措施欠缺科学、欠缺合理、可操作性低，得3分。</p> <p>4) 方案差或无提供方案得0分。</p>
<p>运营理念 (5.00分)</p>	<p>对各供应商的办学理念进行综合评审：</p> <p>1) 注重坚持公益性、普惠性方向，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活动育人、实践育人，坚持兴趣培养和个性化教育得5分；</p> <p>2) 较注重坚持公益性、普惠性方向，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活动育人、实践育人，坚持兴趣培养和个性化教育，得4分；</p> <p>3) 欠缺注重坚持公益性、普惠性方向，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活动育人、实践育人，坚持兴趣培养和个性化教育，得3分；</p> <p>4) 方案差或无提供方案得0分。</p>
<p>运营管理制度 (15.00分)</p>	<p>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多科课程内容体系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详细、完善、可行性高，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2) 方案较详细、较完善、可行性较高，措施较科学、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p> <p>3) 方案欠缺详细、欠缺完善、可行性低，措施欠缺科学、欠缺合理、可操作性低，得3分。</p> <p>4) 方案差或无提供方案得0分。</p> <p>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教学服务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详细、完善、可行性高，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2) 方案较详细、较完善、可行性较高，措施较科学、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p>

	<p>3) 方案欠缺详细、欠缺完善、可行性低，措施欠缺科学、欠缺合理、可操作性低，得3分。</p> <p>4) 方案差或无提供方案得0分。</p>
	<p>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老师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详细、完善、可行性高，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2) 方案较详细、较完善、可行性较高，措施较科学、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p> <p>3) 方案欠缺详细、欠缺完善、可行性低，措施欠缺科学、欠缺合理、可操作性低，得3分。</p> <p>4) 方案差或无提供方案得0分。</p>
<p>安全管理制度 (5.00分)</p>	<p>对各供应商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 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制订重大活动的安全预案和日常安全制度，确保无消防安全、机构内安全、食品安全、传染病等安全事故的发生，得5分；</p> <p>2) 具有较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能制订较好的重大活动的安全预案和日常安全制度，较能确保无消防安全、机构内安全、食品安全、传染病等安全事故的发生，得4分；</p> <p>3) 具有的安全管理制度欠缺完善。未能完整地制订重大活动的安全预案和日常安全制度，未能完全确保无消防安全、机构内安全、食品安全、传染病等安全事故的发生，得3分；</p> <p>4) 方案差或无提供方案得0分。</p>
<p>应急管理方案 (5.00分)</p>	<p>根据各供应商的应急管理方案【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消防安全、疫情防控、食物中毒事故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设立相应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指挥和设备等保障体系。】进行综合评审：</p> <p>1) 应急措施方案详细、完整，得5分；</p> <p>2) 应急措施方案较详细、完整，得4分；</p> <p>3) 应急措施方案欠缺详细、欠缺完整，得3分；</p> <p>4) 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p>

<p>社会功能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方案及可持续发展的方案 (5.00分)</p>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社会功能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分析、收入分析、社会效益分析）及可持续发展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贴近实际，数据合理、内容详细、清晰、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 方案内容详细、数据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 3) 方案内容完整，无相关数据支持或者数据欠缺合理，可操作性差，得3分； 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p>
<p>项目场地建设规划方案 (5.00分)</p>	<p>根据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后了解场地的实际情况后提供的本项目青少年宫运营的场地建设定位、规划、目标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场地建设的定位明确，规划清晰、合理，目标明确，得5分； 2) 场地建设的定位较明确，规划较清晰、合理，目标较明确，得4分； 3) 场地建设的定位欠缺明确，规划欠缺清晰、欠缺合理，目标欠缺明确，得3分； 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p>
<p>合计</p>	<p>50.00分</p>

3. 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p>荣誉 (5.00分)</p>	<p>供应商或供应商所代理负责的机构单位、合作项目获得本市市级（含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安全先进单位相关荣誉的，提供1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 1) 提供获奖证书或批复或颁奖单位颁奖文件或网上公示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如荣誉获得主体是供应商所代理负责的机构单位、合作项目，则提供相关的合作协议或场地租约类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3) 证明材料提供须能体现企业名称、获奖类型等关键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响应时间 (10.00分)</p>	<p>供应商自接到采购人有关运营的问题反馈通知起，按供应商的响应（应答）时间：</p> <p>(1) 响应（应答）时间≤1小时，得10分；</p> <p>(2) 1小时<响应（应答）时间≤1.5小时，得5分；</p> <p>(3)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内容须反映响应（应答）时间，并后附供应商注册地址到青少宫选定地址工作时间百度距离到达时间，否则不得分。</p>
<p>项目业绩 (20.00分)</p>	<p>近五年内（自本项目公开遴选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独立名义（不含联合体、分包、转包等其他形式）：</p> <p>1、承担本市市级（含市级）或以上同类型项目业绩情况，每个业绩得10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20分。</p> <p>2、承担本市县（区）级同类型项目业绩情况，每个业绩得5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10分。</p> <p>本项最高得20分。</p> <p>注：</p> <p>1) 业绩以最高级别计分一次，不累计得分。</p> <p>2) 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人员情况 (15.00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青少年宫运营负责人（仅限一人得分）的得分情况：</p> <p>①获得全日制艺术院校相关专业学士学位及以上，且具备相关管理工作6年（含）以上经历的得5分；</p> <p>②曾获得市级（含市级）或以上公益类、教育类相关的个人先进称号的得5分；曾获得县（区）级公益类、教育类相关的个人先进称号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2、其他服务成员得分情况（不包含运营负责人）：</p> <p>①团队成员参与本市市级或以上单位举办的相关活动、赛事中并获得相关奖项、荣誉类的，每人得5分，最高得5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15分。</p> <p>注：</p> <p>1) 艺术相关专业包括音乐学、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学、舞蹈表演、舞蹈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文学、戏剧学、电影学、戏剧影视导演、表演、录音技术、影视摄影与制作、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动画、艺术史论、美术学、绘画、雕塑、中国画、书法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公共艺术、工艺美术、艺术设计学、艺术与科技等。</p> <p>2) 提供相关证书和相关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公开遴选公告发布当月（含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社保证明文件中必须有企业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否则不得分。）</p>
合计	50.00分

四、原件核对

评标结果公示后，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知中选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公开遴选文件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资料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中选候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送审相关资料的，或者采购人经核查发现中选候选人相关资料与参选文件有不一致或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选候选人资格，并将情况报送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章 委托协议书格式

(本委托协议仅作参考)

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本委托协议仅为参考模板，协议内容如与公开遴选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公开遴选文件要求及参选文件实际响应情况为准。

委托协议（参考）

委托协议编号：

甲方（采购人）：共青团里水镇委员会

乙方（中选供应商）：

总则

1、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青少年宫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FSNHLS-QSNG202303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委托协议。

4、在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并书面同意后，可以对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做出适当调整。

5、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特殊情况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建设方式

项目内容	建设期	运营期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青少年宫第三方运营服务	自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半个月内动工,并自签订本项目委托协议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项目场地的升级改造和场地验收工作（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场地装修、设备购置、户外场地围蔽和设置安全设施、以及机构正常运营期间的场地维护等硬件设备设施的建设。）。	自项目建设期结束且甲方完成验收之日起15年。

二、投资总额及相关费用

乙方承诺本项目场地由筹备到正式运营半年内建设投资不少于250万元（其中场地装修建设投入不低于200万）。

包含但不限于资金筹措、建设实施（含设计图纸、施工预算）、运营管理、场地养护维修、安全责任、以及机构正常运营期间的场地维护等硬件设备设施。

2.1 本项目运营管理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2.1.1 开办费：项目场地装修、设备购置、户外场地围蔽和设置安全设施、以及机构正常运营期间的场地维护等硬件设备设施的费用。如根据乙方经营需要购置所需的办公用品（电脑、办公

桌椅、打印机、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系统、空调等）、安全用具（智能监控系统、对讲机、消防用具等）、维修、保洁用具等。

2.1.2 服务团队管理费用：【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和失业保险，其费用必须符合各运营年度的南海区政府最新的相关规定）】。

2.1.3 其他费用：

1) 设施设备维护费、设备重置费、能耗费用（水、电、气、热能耗等）。

2) 日常经营费用（经营物资采购，主要包括青少年宫运营运营期间消耗品支出等）。

3) 行政管理费用（办公用品、差旅、培训、团队建设等管理费用）。

4) 保险费用【保险费用：①财产一切险②机器设备损坏险③现金险④营业中断险⑤公众责任险等保险⑥雇主责任险，（保证相关保险投保期限与委托协议约定的运营期一致，并自行承担保险费。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甲方备案。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行业有最新标准，按照当年最新标准进行购买）】。

5) 不可预计费用、增值税金及附加费等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场地物业管理费、委托协议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正常运营期间产生的全部服务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备注：参选供应商需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乙方在成交并签署委托协议后，或在管理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负责，服务机构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际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项目运营的情况，充分考虑到参选本项目的风险。

三、运营与管理技术要求

3.1 施工要求

3.1.1 总体要求

具体建设实施以甲方批准的总体规划图和设计施工图纸为准，青少年宫运营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区的青少年宫运营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

3.1.2 验收要求

1) 产品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等各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 乙方须提供所有货物的环保证明材料，出具检测报告后方可进行验收。

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等验收各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

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各项要求。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中抽取样品并委托第三方进行环保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如货物检测不合格，则该批次货物不予验收，且对乙方扣除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所有经抽检的货物均出具检测报告后，才能进行验收。

6)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甲方的采购需求，甲方有权不进行验收。

3.2 运营模式

3.2.1 本项目采用委托乙方运营的模式，甲方授予乙方 15 年项目运营权，乙方负责建设、运营本青少年宫，以及开展青少年宫运营活动。

3.2.2 项目由甲方提供场地，由乙方负责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含设计图纸、施工预算）、运营管理、场地养护维修等。在本委托协议规定的运营期限届满，乙方将项目场地及其设备设施等场所内全部财产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

3.3 运营主体的设置要求（参选供应商须在参选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参选处理）

3.3.1 甲方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开遴选文件和乙方参选文件的规定，与乙方签订委托协议。

3.3.2 项目委托协议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运营主体不得在本项目场地内从事其他与文化、艺术、体育培训及社会实践体验、思想道德教育的综合性、公益性校外场所等无关的业务。

3.3.3 如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将不退还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协议。

四、项目运营

（一）选址和布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青少年宫拟定于建设在里水镇里水大道 76 号嘉洲广场东南侧配套公共设施物业 1-3 层，总建筑面积 1050.74 平方米，其中一楼面积 110.68 平方米、二楼面积 410.73 平方米、三楼面积 529.33 平方米。地处里水镇中心城区，周边住宅小区、中小学众多、人流集中、基础服务设施配套较为完备，有利于开展青少年群众服务。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青少年宫主要围绕“三个中心”进行布局，包括：艺术中心（美术课室、音乐课室、朗诵课室、舞蹈课室、书法课室），科技中心（科创课室、积木模型课室），体育中心（幼儿篮球课室、乒乓球课室、棋艺课室）及办公用房。

（二）每年运营要求

★4.1 价格调整机制：若国家、省、市、区对青少年宫运营有政策调整，则按照政策内容调整，涉及收费标准调整的应参照要求，由甲方调整。

4.2 项目运营主要要求：

4.2.1 本项目青少年宫仅限用于运营青少年宫，文化、艺术、科技、体育培训及社会实践体验、思想道德教育的综合性、公益性校外场所。

运营期内，乙方运营机构每年（12个月）需面向社会提供不低于200个（总学位数20%）的公益学位；通过送师资、送活动、送服务等形式，每年（12个月）为不少于20个村（社区）提供不少于2课时的（60分钟/课时）的青少年公益课程；收费坚持普惠性，具体收费严格参照普惠性收费标准及要求；每年举办不少于4场，每场活动不少于80人次的青少年公益活动。

青少年宫运营应配置以下各类服务人员，具体每类人员数量应符合《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十四五”期间佛山市南海区推进青少宫建设的工作意见的通知》（南府办函[2021]82号）、南海区镇（街道）青少年宫建设流程指引的要求，并达到下列条件：

1. 机构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应当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有从事青少年宫运营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且独立运营过本市市级青少宫2个及以上（含2个）。

2. 法人代表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有稳定的核心教师团队，核心教师需具备本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备职业资格证书、专业等级证书，专业水平得到同行认可；有师资培养计划并有序实施；

4. 教学或综合实践活动有较完整的课程纲要，目标明确，内容丰富，实施有操作性，评价体系完善；

5. 有学员管理制度，家校沟通管理制度；

6. 有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到人。

五、考核要求及标准

运营期内，甲方每年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由甲方组织工作人员根据考核指标（详见附件1《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青少年宫年审考核标准表》）进行打分，在每年度第一季度对上一年度的运营考核情况进行总结。《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青少年宫年审考核标准表》表中选注★的为必达项目，必达项目其中一项不达标，则评价为“不合格”。如果评价结果为“不合格”，青少年宫运营机构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可重新申请评价。

5.1 评价标准：

5.1.1 必达项目其中一项不达标，则评价为“不合格”；

5.1.2 满分100分，得分在90分（含）以上且必达项目全部达标，评价为“合格”。

如评价为合格的，乙方无需支付违约金，但应针对扣分项进行限期整改；考核得分低于合格分数最低分数线的，责令乙方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重新对其考核，考核分数低于合格分数最低

分数线的，停业整改 10 天；停业整改后重新对其考核，考核分数仍低于合格分数最低分数线的，解除委托协议。运营期间，甲方有权对考核评分标准的内容进行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六、运营责任划分

6.1 运营期内，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运营期间运营区域内产生的建筑、设备日常维护费、水电费、清洁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在管理服务期内由于乙方或其职工责任造成群众、青少年、青少宫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6.3 乙方全面负责青少年宫运营的安全工作。因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传染病等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在运营期内，乙方为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和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对其原因导致的安全或消防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消防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等一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职责的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食药监部门、卫健部门进行报告。

6.4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消防安全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设立相应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指挥和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当发生重大或紧急事故时，能随时启动响应机制，配合相关责任或实施主体，完成相应抢修、抢险责任等。

6.5 乙方要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完善消防配套设施，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预防预警及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培训和演习；落实专业化维保，建立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配备专业人员，所有设备按要求定期检测，按时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安全使用；除不可抗力外，发生经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伤、死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承担所有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甲方可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委托协议。

6.6 乙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运营管理期内，因乙方的经营治理行为所产生的任何债务，均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不对因乙方的经营治理行为所产生的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乙方拟定的治理制度和治理服务年度的预算，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健全有关的制度规程、工作规范。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和项目主管部门有权更换乙方。

七、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委托协议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2 乙方在委托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应以银行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担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7.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解除委托协议，乙方的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甲方进行项目重新招标。

7.4 退还说明：运营期届满，且乙方按委托协议要求完全移交项目财产及场地、消除权利负担、变更或过户相关登记事项等完成移交事宜，并向甲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相关资料，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经乙方催告，甲方仍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则应提交书面说明并自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带息退还给乙方（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退还的除外）。

7.5 如因乙方违约或过失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时，甲方以扣罚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形式作为赔偿，扣除处置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如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时，还须额外赔偿。

7.6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与金额要求

7.6.1 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委托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担保。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在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退还建设期履约保证金的相关资料，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7.6.2 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建设期满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的运营期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担保。运营期履约保证金在委托协议期满后按上述 7.4 的要求退还。

八、项目移交和委托协议终止

8.1 在项目委托协议服务期届满或委托协议终止后，甲方需要对项目进行重新招标或自行运营，因此，乙方必须做好移交手续，保证场馆及设施设备功能完好的移交甲方，尽可能减少对服务供给的影响，确保项目可持续运营。如乙方未能按移交标准对场地设施进行移交，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费用标准以实际发生并经过第三方审计为准（因运营需要，经双方确认改变的设施、设备及功能，正常使用年限寿命到期的设施设备及功能除外）。移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1.1 项目所有场馆；

8.1.2 场内的设施设备；

8.1.3 运营管理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

8.1.4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8.1.5 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

8.2 移交的条件和标准

8.2.1 权利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软硬件设施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尚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若在提前终止导致移交的情形下，如移交时尚有未清偿的项目贷款，就该未清偿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

8.2.2 技术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场地和设施等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可以正常使用。

8.2.3 在移交日期之前，乙方和甲方同时在场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此为通过移交验收的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本款所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

8.3 委托协议终止

8.3.1 委托协议终止后的处理机制及补偿

(1) 委托协议终止后，乙方应按上述 8.1 和 8.2 的约定向甲方移交；

(2) 委托协议终止后，违约方应根据本项目委托协议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委托协议终止后，甲方按如下约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①委托协议到期终止，或由于乙方违约、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委托协议提前终止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

②若由于甲方违约导致委托协议提前终止的，甲方按如下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完工验收时核定的乙方的建设投入总金额*（剩余经营年限/经营期限）

③若运营期内遇政府征收征用等导致本项目委托协议的终止的，土地和建筑物补偿归甲方所有，搬迁补偿归乙方所有。

九、违约处理

9.1 违约情形认定和责任承担方式

9.1.1 甲方违约情形与责任

9.1.2 甲方未履行本项目委托协议的约定义务，致使项目建设停工的，建设工程顺延；造成乙方不能按本项目委托协议的约定获取收益的，甲方应赔偿实际损失。

9.1.3 乙方违约情形与责任

(1)前期工作违约：乙方违反本项目委托协议的约定，未按期完成前期工作的，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a) 初步工作：建立项目管理组织；

(b) 技术准备：准备装修设计图纸，图纸评审，管线复测和结果报告，施工预算；

(c) 施工现场准备：临时设施的施工、施工工具的安装和调试；

(d) 备料：备料、部件的加工、施工和安装机械的鉴定；

(e) 筹建劳动组织：施工队工作人员对施工单位进行设计、规划和技术交底，并建立各种管理制度；

(f) 场外准备：材料的加工和订购；

(g) 开始开工：向采购人提交开工申请报告。建筑工程开工：向采购人提出开工申请。

(2) 工程建设违约：乙方应自签订本项目委托协议的之日起半个月内动工，并自签订本项目委托协议之日起5个月内完工验收。

(a) 工期违约

①乙方违反本项目委托协议的约定，逾期开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千元违约金，逾期开工达 50 天的，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协议，不退还乙方的履约担保，同时乙方已装修或改造部分的投入归甲方所有，不给予任何补偿。

②因乙方原因(征地拆迁、疫情除外)造成项目工程累计停工达 30 天(含)的，每超过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千元违约金；累计停工达 50 天的，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协议，不退还乙方的履约担保，同时乙方已装修或改造部分的投入归甲方所有，不给予任何补偿。

③因乙方原因，未按本项目委托协议的约定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千元违约金；逾期完工(指通过完工验收)达 50 天的，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协议，不退还乙方的履约担保，同时乙方已装修或改造部分的投入归甲方所有，不给予任何补偿。

(b) 工程质量违约

①在政府职能部门或甲方按本项目委托协议的约定进行的监督检查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后仍未达标的，乙方按 1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②工程完工验收质量达不到本项目委托协议的约定标准的，乙方限期整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c) 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

在政府职能部门或甲方按本项目委托协议的约定进行的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问题或不符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的，乙方应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标的，乙方按 1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承担责任，甲方可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委托协议。

(d) 建设投资违约

乙方投入的建设投资总额不足约定数额的，由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和补足数额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协议、不退还乙方的建设期的履约保证金、收回项目

经营权、不退还乙方已装修或改造部分的投入且不给予任何补偿，如不退还的履约担保金仍不足以弥补给甲方所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相应赔偿。

(3) 项目运营违约

1. 在运营期内，甲方按本项目委托协议的**附件 1** 对乙方进行运营绩效考核，乙方应根据考核结果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经营期内，若乙方在未向甲方报备并得到甲方同意开展合规性的课程、师资、教学服务交付等相关内容与第三方合作事宜，擅自将文化艺术培训内业务分包给他人运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经甲方通知限期改正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委托协议，收回项目经营权，不退还乙方的履约担保，同时乙方已装修或改造部分的投入归甲方所有，不给予任何补偿。

3. 经营期内，若乙方存在虐待青少年或儿童、猥亵青少年或儿童等类似行为，甲方有权立刻解除本委托协议，收回项目经营权，不退还乙方的履约担保，同时乙方已装修或改造部分的投入归采购人所有，不给予任何补偿。

(4) 项目移交违约

乙方未按本项目委托协议的约定组织项目移交和移交后保修的，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项下的相应金额。

(5)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的除外)，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协议，收回项目运营权，不退还乙方的运营期的履约保证金和乙方已装修或改造部分的投入，且不给予任何补偿，若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给甲方所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a)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运营权；

(b) 乙方擅自将场所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c)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d)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或项目公司被相关部门责令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严重影响项目运营的；

(e) 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入破产、重组程序或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f) 乙方在本项目委托协议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项目委托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g) 乙方未履行本项目委托协议的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项目委托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h) 乙方未按本项目委托协议的约定提供或补足履约担保。

(6) 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的除外)，乙方有权解除委

托协议：

(a) 甲方在本项目委托协议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项目委托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b)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项目委托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本项目委托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十、建设期、运营期及服务地点

10.1 建设期：自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半个月内动工，并自签订本项目委托协议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项目场地的升级改造和场地验收工作（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场地装修、设备购置、户外场地围蔽和设置安全设施、以及机构正常运营期间的场地维护等硬件设备设施的建设。）。

10.2 运营期：自项目建设期结束且甲方完成验收之日起 15 年。

10.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索赔

11.1 乙方未按用户需求及相关规范要求履行委托协议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委托协议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争议的解决：委托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引起诉讼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委托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签订补充委托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委托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5.1 本委托协议所有附件、公开遴选文件、参选文件、竞选排名通知书以及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文书/证照均为委托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15.2 在执行本委托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委托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乙双方在本委托协议填写或约定的地址、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均为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按照该联系方式向另一方发送通知/文书等，自发出之日的次日视为送达。如任

何一方变更部分或全部联系方式，应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不影响另一方按照本委托协议填写或约定联系方式发送通知/文书之送达效力。

15.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委托协议项下的义务。

十六、委托协议生效：

16.1 本委托协议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委托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共青团里水镇委员会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共青团里水镇委员会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会议组织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组织单位审核意见：

附件 1: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青少年宫年审考核标准表

(初稿2023.3)

名称	具体要求（满分100分）	占分	得分
二、场地建设	1.1统一标识：场所标识清楚醒目，门口及前合有“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青少年宫”的标志、牌匾、室内各功能区指引清晰，标识系统且完整，便于识别；户外距离青少年宫1公里内有明晰准确的交通指示牌等。	3	
	1.2文化墙建设：文化墙内容丰富、规范美观，宣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时事报道新闻宣传栏并定期更新内容，图文引导青少年成长正能量。	2	
	1.3公共服务区：配备公共服务活动的区域(如休息区、阅读区/心理咨询室/少先队角等)实用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	2	
	1.4消防安全：具备合格的消防安全资质，配备基本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检查，消防检查需要建立台账并确定负责人及责任人，设置消防安标志，张贴安全疏散指引图，购买公共责任险等。	3	
	1.5环保健康：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装饰用料符合环保检测标准，保持健康有序的环境。	2	
	1.6监控设施等设备齐全：配备符合专业功能要求教学设施设备，各场室，共区域的视频监控需要落实无死角，保障好每个重点位置监控到位。	4	
二、队伍建设	2.1负责人要求：主要负责人年龄在60周岁以下，有教育相关专业背景，无犯罪记录，年富力强，心怀教育，热心社会公益。	3	
	2.2教师团队：有稳定的教师队伍，全职教师不少于5人，至少1名学科带头人(全职老师指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连续3个月以上的教师);全职教师中至少有2名党员或共青团员，思想觉悟高；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全职/兼职教师需持教师资格证，职业技能证书或行业相关岗位证书上岗；教师聘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3	
	2.3教学教研：重视教学教研，打造课程体系，研磨教学方法，每月定期开展教研活动，有每年的教学工作计划和总结和每季度的工作分析报告同步向镇团委上交并汇报。	4	
	2.4安全生产教育：机构负责人或学科老师定期参加安全生产教育教育培训(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	4	
	2.5推荐老师参加各级各类说课大赛、论文大赛或主题分享活动；实行“走出去+引进来”的交流促进活动，促进师资交流和提升。	2	
三、机构管理	3.1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教师管理，财务管理、环境卫生、公共安全、学员管理、活动专项管理、课程管理教学管理等)。	5	
	3.2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及应急安全教育制度，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和防火减灾等安全生产演练、学习(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5	
	3.3信息化管理：运用信息技术辅助教务管理，将包括但不限于学员管理、安全门禁管理、报名系统、课后服务、宣传平台(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定期更新宣传，提高自身影响力)等。	4	

四、收费管理	4.1 学费标准：课程定价须经镇团委或相关部门审核，兼具公益性、普惠性，收费贰千元(¥2000.00)以上课程必须经镇团委或相关部门通过。	4	
	4.2 收费方式：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义务，规范自身收费行为。预收费全部进入监管专用账户，不得使用其他账户和渠道收款，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不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不一次性收取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	5	
	4.3 资金监管：培训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5	
五、本土特色课程	5.1 本土融合课程：在已有素质课程体系中，结合本土自然、历史、文化、非遗等资源，设计相关主题课程，传播、传承本土文化和人文故事。	2	
	5.2 特色本土课程体系：结合本土自然、历史、文化、非遗等资源，自主研发相关课程体系(15次课以上)，作为特色品牌课程，对本土历史，文化进行传播、传承，并取得较好的成果，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力。有与镇内社区合作开设课程的并产生社会影响力的可进行附加分。	5	
六、课程与活动	6.1 课程内容：以立德树人为核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遵循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遵照素质教育的时代特征，全部课程均属于非学科类，不以非学科类培训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和行业形象；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和中小学进度；要开设体育运动课程，提高学生运动竞技水平，增强学生体质健康。	3	
	6.2 课程项目：自有课程不少于5个科目(全职教师授课)，其它课程可以以合作形式展开。	3	
	6.3 自有课程体系：自主研发教材教案，打造符合培训对象年龄、身心和认知水平特点的自有教学体系。	2	
	6.4 自主开展：整合社会优质资源，组织开展有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活动，结合教学内容，本土人文、传统节日、里水文化开展主题活动。	3	
	6.5 展示联动：积极参与由政府部门、青少官系统等单位举办的教学成果展演或主题嘉年华等活动，每年不少于4场次。	3	
七、公益责任	7.1 公益联动：联合政府部门、社区居委(村委)、公安消防、学校或研学基地等单位开展各类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参与公益课堂送学校送村居送企业、支教赠与物资、扶贫济困等各类公益活动。	8	
	7.2 公益学位：落实合同约定数的公益学位，做好公益学位的发布，审核、资料上报、执行等工作。	8	
	7.3 社会表彰：在参与社会事务的过程中表现优秀，受到奖励或表彰获得媒体报道。	3	

备注：

(1) 年审考核小组成员由团镇委、镇教育发展中心、镇文化发展中心等相关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团镇委核定)；

(2) 年审标准评分细则满分100分；

(3) 通过挂牌运营的青少年宫，需根据上述年审标准进行自评并报送相应证明材料，随即进入年审复核评定环节；

(4) 如经营主体或经营范围发生变更，需及时书面告知镇团委。经查证确有违法经营、安全生产重大过失等行为，可取消运营资格；

(5) 如年审复核评定分数高于90分(含90分), 即通过年审, 特别优秀的单位可推荐评优评选;

(6) 如年审复核评定分数低于90分但高于70分(含70分), 验收小组将发出整改通知, 期限1个月, 整改后成绩仍未达到合格线或拒绝整改的, 则视为年审不通过, 予以警告、降级并扣取履约保障金处理;

(7) 如年审复核评定分数低于70分, 直接予以降级或停业整顿处理;

(8) 有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直接予以停业整顿处理: 由于自身经营问题自愿申请退出; 无故不参加年审考评或不配合验收考评工作; 负责人或运营主体确有违法违规行为;

(9) 年审评审工作最终解释权归年审考核小组所有。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参选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青少年宫第三方运营
服务项目

编号：FSNHLS-QSNG202303

参选文件

正本

副本

参选供应商名称：_____

参选供应商地址：_____

参选供应商联系人：_____

参选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_____

参选文件封面：

参选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FSNHLS-QSNG202303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青少年宫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

参选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选文件目录

- 一、资格声明函及资格审查资料
- 二、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及符合性文件
- 三、评审项目资料表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注：

请参选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参选文件，参选文件每份内页应按序加注页码、目录，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资格声明函

共青团里水镇委员会：

我方参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青少年宫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SNHLS-QSNG202303）公开遴选项目的参选活动，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参选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一、我方对本项目资格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声明：

1.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同意按公开遴选文件规定向会议组织单位交纳本项目服务费。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均加盖参选供应商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供应商有依法 缴纳税收 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开遴选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含公开遴选公告发布当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供应商有依法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开遴选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含公开遴选公告发布当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履行合同的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提供声明函。	
8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会议组织单位于参选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满足公开遴选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是否按公开遴选文件要求办理登记、是否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等）	
10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参选供应商须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其参选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参选文件。

参选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青少年宫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SNHLS-QSNG202303】，本公司（企业）参加本项目，并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前 3 年内没有因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本项目时也没有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参选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参选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其他声明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青少年宫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SNHLS-QSNG202303】，
本公司（企业）参加本项目，并声明：

1、我单位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我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参选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选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我单位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参选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参选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资料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1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见参选文件第 () 页
2	按公开遴选文件要求缴纳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交纳单位名称、金额、收款账号信息无误)	见参选文件第 () 页
3	已提交了参选函且符合公开遴选文件要求	见参选文件第 () 页
4	参选文件符合公开遴选文件规定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见参选文件第 () 页
5	参选文件满足公开遴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如有), 和响应公开遴选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以及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参选的	见参选文件第 () 页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属于参选无效的	见参选文件第 () 页

2.1 参选函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青少年宫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FSNHLS-QSNG202303）的参选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参选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两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公开遴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公开遴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公开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方案。
2. 本参选文件的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选，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之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参选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参选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选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公开遴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公开遴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参选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参选有效期之内撤回文件或中选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参选保证金。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8. 我方同意按公开遴选文件规定向会议组织单位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 我方完全具备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参选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参选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_____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项目，对该代表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参选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参选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参选文件标注的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参选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生效日期：_____年 月 日

2.3 参选保证金交纳凭证

[参选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须附于参选文件中]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参选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公开遴选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参选保证金。

参选供应商名称：_____

参选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参选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凭证的要素一致。

2. 参选保证金的汇出单位和参选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参选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凭证复印件

(2) 适用除银行转账、保函外的其他非现金形式（如非本形式提交参选保证金则本表不需要提供。）

[参选供应商须将以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参选保证金凭证原件单独密封并与参选文件一同递交，并将复印件装订于参选文件中。]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参选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青少年宫第三方运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FSNHLS-QSNG202303）的采购活动。按公开遴选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_（请填写：支票、汇票、本票等其他非现金形式）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参选保证金。

说明：1. 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参选保证金的接受单位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参选保证金的汇出单位和参选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参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参选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参选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3) 适用保函形式（如非本形式提交参选保证金则本表不需要提供。）

[参选供应商须将以保函形式提交参选保证金凭证原件单独密封并与参选文件一同递交，并将复印件装订于参选文件中。本格式仅供参考，参选供应商可自拟。]

参选担保函

编号：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参选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FSNHLS-QSNG202303 的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青少年宫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本项目公开遴选文件，供应商参加时应向你方交纳参选保证金，且可以参选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参选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参选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参选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选后参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委托协议；
2. 公开遴选文件规定的参选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参选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参选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单位，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参选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参选供应商向你方支付参选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参选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参选供应商参选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参选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参选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公开遴选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项目评审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 评审		见参选文件第（）页
		见参选文件第（）页
		见参选文件第（）页
		见参选文件第（）页
		见参选文件第（）页
		见参选文件第（）页
商务 评审		见参选文件第（）页
		见参选文件第（）页
		见参选文件第（）页
		见参选文件第（）页
		见参选文件第（）页
		见参选文件第（）页
		见参选文件第（）页
		见参选文件第（）页

注：参选供应商严格按照公开遴选文件第三章《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内容逐项详细填写，应清晰可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不利的判断。

四、商务部分

4.1 参选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参选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需要 开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p>(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p> <p>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投标时提供以下资料信息：</p> <p>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p> <p>3、若参选供应商投标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p> <p>4、因参选供应商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p>						

注：1) 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附于此表后。

2)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3)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4) 参选供应商提供 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5) 如参选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服务便利性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服务的便利性	所在地：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注：

1) 提供参选供应商承诺设置的服务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安排、沟通渠道和通讯联系方式等说明。（格式自拟）

三、项目业绩：

1、近五年内（自本项目公开遴选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独立名义（不含联合体、分包、转包等其他形式）承担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客户 评价
1						
2						
.....						
合计： ____ 个						

注：

-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的商务评分内容。
- 2) 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项目团队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称	联系电话/ 手机
青少年宫运营负责人					
其他服务人员					
.....					

注：

-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的商务评分内容。
- 2) 提供相关证书和相关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提供公开遴选公告发布当月（含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社保证明文件中必须有企业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六、参选供应商资质、荣誉证书情况

序号	资质、荣誉证书情况	颁发单位	获取时间	有效期
1				如无，写长期
2				
...	...			

注：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的商务评分内容。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参选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项目内容条款响应表

序号	分类	主要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基本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委托协议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参选供应商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参选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项目内容条款	一、项目概况		
5		二、投资总额及相关费用		
6		三、运营与管理技术要求		
7		四、项目运营		
8		五、考核要求及标准		
9		六、运营责任划分		
10		七、履约保证金		
14		八、项目移交和委托协议终止		
15		九、违约处理		
16		十、建设期、运营期及服务地点		
17		其它采购项目内容条款		

注：1. 如参选供应商在“是否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上述“基本条款”和“采购项目内容条款”中所涉及的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参选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带“★”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1中选供应商承诺本项目场地由筹备到正式运营半年内建设投资不少于250万元（其中场地装修建设投入不低于200万）。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场地装修、设备购置、户外场地围蔽和设置安全设施、以及机构正常运营期间的场地维护等硬件设备设施。			见参选文件第__页
2	★3.3.1采购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开遴选文件和中选供应商参选文件的规定，与中选供应商签订委托协议。 3.3.2项目委托协议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运营主体不得在本项目场地内从事其他与文化、艺术、科技、体育培训及社会实践体验、思想道德教育的综合性、公益性校外场所等无关的业务。 3.3.3如中选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将不退还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且中选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协议。			见参选文件第__页
3	★4.3价格调整机制：若国家、省、市、区对青少年宫运营有政策调整，则按照政策内容调整及收费标准调整的应参照要求，由采购人调整。			见参选文件第__页

注：

1. 如参选供应商在“是否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参选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公开遴选文件的要求	参选供应商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注：

1. 参选供应商对应公开遴选文件第二章“项目内容”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运营与管理技术要求、项目运营）（除星号★条款及实质性条款）逐条响应。
2. 参选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参选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服务方案

参选供应商编制的技术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采购需求响应（详见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2. 项目实施方案；
3. 运营理念
4. 运营管理制度；
5. 安全管理制度；
6. 应急管理方案；
7. 社会功能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方案及可持续发展的方案；
8. 项目场地建设规划方案；
9. 参选供应商认为对参选有利的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参选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登记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青少年宫 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FSNHLS-QSNG202303
会议组织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阮小姐
*参选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企业、街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的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地 址			
*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		*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号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是否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包组：_____）
*联系人姓名		*手 机	
*E-MAIL		固话	
领取文件	参选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发票 售价：250 元 年 月 日		
	会议组织单位 签名：年 月 日		
备 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发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录入信息		

注：1、实际参选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与登记时的一致。

2、*的代表必填项目，请务必填写清楚。